

东吴卓越金生年金保险计划

产品特殊内容提示

东吴卓越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东吴人寿保险产品，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其中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和其他重要事项已在条款中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请您重点关注并逐条阅读。本产品的特殊内容及重要事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1）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实际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年金金额。

（三）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五）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客户声明：

本人已知悉投保东吴人寿保险产品条款中的特殊内容和其他重要事项，并且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该内容，明白其真实含义并自愿承担发生保险合同中约定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投保人签名（确认）：

签名（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东吴聚富年金保险（万能型）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东吴人寿保险产品，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其中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和其他重要事项已在条款中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请您重点关注并逐条阅读。本产品的特殊内容及重要事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1）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本产品为万能保险产品，万能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1）万能账户：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2）初始费用：您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条款 4.3 之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条款 5.3 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3）最低保证利率：本产品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详见条款 5.6 之规定）。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4）结算利率：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费；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5）部分领取及退保手续费用：在保单第 5 年度内及之前如果进行部分领取或退保，都会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用（具体比例详见条款 5.7 及 5.8 之规定）。

（三）您在申请投保时，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实际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年金金额。

（四）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

受一定损失。

（五）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客户声明：

本人已知悉投保东吴人寿保险产品条款中的特殊内容和其他重要事项，并且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该内容，明白其真实含义并自愿承担发生保险合同中约定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投保人签名（确认）：

签名（确认）日期： 年 月 日